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按一份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協議（「融通協議」），本公司獲貸款人按融通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通及一項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通（統稱「該等融通」）。該等融通包括一項定期貸款融通及一項循環信貸融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融通協議，倘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該等融通項下之全數款項可被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本公司擬將該等融通用以應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在上述披露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披露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中原鉉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